

听证告知书

新自资听证告知[2020]18号

三道岗子镇三道岗子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民市 2020 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 18 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 1.03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320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 号）文件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三道岗子镇三道岗子村为Ⅲ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49.5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民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6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新海市三道岗子镇三道岗子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海市 2020 年度第 18 批次建设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事宜			
送达地点	新海市三道岗子镇三道岗子村（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新自资听告字 (2020)第18号	 李红波 郭伟	2020-3-6	 张振胜 王新 杨程权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张振胜				
王新				
杨程权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新自资听证告知[2020]18号

三道岗子镇三道岗子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032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三道岗子镇三道岗子村

（四至范围）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按《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执行：

地 类		面积（公 顷）	标准 （万元/公 顷）	补偿费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49.5	51.0840	
		旱地				
		菜地				
	果园		1.0320			
	有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6日



附件3: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单位: 新民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三道岗子镇三道岗子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其中: 基本农田		
	果 园		1.0320
	有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1.0320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续表: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新民市三道岗子镇三道岗子村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民市 2020 年度 18 批次建设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事宜			
送达地点	新民市三道岗子镇三道岗子村（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新自资听告 字（2020）第 18 号	李仁波 张振性	2020-3-6	张维龙 王新 张振性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张振性				
王新				
张维龙				
备注				

新民市自然资源局

新自然资字[2020]18号

签发人：赵宇宏

关于新民市 2020 年度第 18 批次 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新民市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市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新民市规划勘察测绘院(丙级)对本批次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情况]本批次申请用地涉及一个乡镇一个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共 1 宗，已进行土地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地类和面积]本批次申请用地总面积 1.03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320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3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320 公顷。上报地类清楚(详见分类面积汇总表)、面积准确。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规划计划]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320 公顷,使用 2020 年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本批次申请用地不在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三、补偿安置情况

[补偿标准]本批次申请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1.0320 公顷,补偿标准按《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 号)文件执行。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安置情况]因该批次用地全部为其他农用地,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社会保障]新门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新政发[2007]15 号文件》,经新门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查不需要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征地程序]新门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报批前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开展了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新门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申请用地依法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等情况已录入省级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

四、补充耕地情况

本批次未占用耕地,不涉及按规定应纳入补充耕地范围的可调整地类、兴建前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等需补充耕地情况,无需补充耕地。

五、土地拟开发用地情况

本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根据城市规划，申请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320 公顷。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该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

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本批次用地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 1.032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320 公顷，不涉及按规定需缴纳新增费的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 号）等文件规定：11 等（征收标准 24 元/平方米）1.0320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4.7680 万元。新民市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情况]本批次申请用地不涉及信访问题。

[违法用地处理]本批次用地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综上所述，经我局审查，本批次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附件：新民市 2020 年 18 批次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联系人：吴广军

联系电话：27624151

新民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8 日

主题词：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 用地 报告

新民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8 日印

新民市2020年第18批次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填表单位：新民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公顷

权属	地类 面积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农村 宅基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裸地	其他 草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小计	其他园地				
集体	总计	1.0320	1.0320				1.0320	1.0320				1.0320
新民市	合计	1.0320	1.0320				1.0320	1.0320				1.0320
	三道岗子镇 三道岗子村	1.0320	1.0320				1.0320	1.0320				1.0320

填表人：季红梅

审核表：吴广军

制表时间：2020年7月10日

新民市人民政府

新政〔2020〕95号

签发人：张文哲

关于新民市 2020 年度第 18 批次用地的请示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需将新民市农用地 1.032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1.03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320 公顷）。

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1.0320 公顷，作为新民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现将有关材料呈上，办理审批手续，请予审批。

新民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8日

(联系人：吴广军，联系电话：27624151)